

#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13年06月24日府教務字第1130133845號函辦理。

貳、甄試類科及名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一般類科	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1
課務編排以學校需求調整。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依總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u>一般類科</u>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甄選	<u>一般類科</u> ：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得為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起甄選	第一階段甄選、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得為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u>一般類科</u>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標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同分者則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成績公告複查：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該階段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階段甄選。例如第一階段甄選補足，即不在辦理第二階段起甄選。

(二) 當報考人數眾多，以致甄選時間延後，則成績公布及複查時間也會延後。

甄選	報名時間	甄選準備	甄選時間	成績公佈及複查	報到
第一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9:00~09:30。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9:30~09:45。	當日上午 09:45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二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9:45~10:15。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中午 10:15~10:30。	當日上午 10:30 報到並 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三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10:15~11:15。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11:15~11:30。	當日上午 11:30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四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09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09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09 日 上午 09:00~10:00。	113 年 08 月 09 日 上午 10:00~10:15。	當日上午 10:15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五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12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12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12 日 上午 09:00~10:00。	113 年 08 月 12 日 上午 10:00~10:15。	當日上午 10:15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六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13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13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13 日 上午 09:00~10:00。	113 年 08 月 13 日 上午 10:00~10:15。	當日上午 10:15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七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14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14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14 日 上午 09:00~10:00。	113 年 08 月 14 日 上午 10:00~10:15。	當日上午 10:15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八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09:00~10:00。	113 年 08 月 15 日 上午 10:00~10:15。	當日上午 10:15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第九階段甄選	113 年 08 月 16 日 上午 08:00~08:45。	113 年 08 月 16 日 上午 08:00~09:00。	113 年 08 月 16 日 上午 09:00~10:00。	113 年 08 月 16 日 上午 10:00~10:15。	當日上午 10:15 報到 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五谷街 2 號電話(037) 613843 #110】。

柒、報名手續：

一、須自行準備報名表，現場不提供。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玖、甄試地點及方式：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五  
谷街2號）。

一、口試地點：本校教室。

二、試教地點：本校教室。

三、甄試方式及順序：口試及試教。採報名先後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50%）：

（一）時間：10分鐘。

（二）口試內容：教育基本認識、教學知能等。

二、試教（50%）：

（一）時間：10分鐘。

（二）試教內容：高年級(五、六年級)113學年度上學期翰林版(Here we go)  
版英語，單元自選，不得攜帶教具，且不提供電腦設備。

拾壹、錄取：公佈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報到時間為甄選當  
天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拾貳、補充規定：

一、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複查時間內持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  
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訴電話：

037-613843#110、申訴信箱：[how-wei722@hotmail.com](mailto:how-wei722@hotmail.com)。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間內向人事報到，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  
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  
償。

三、聘用期限：

錄取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1名，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聘期。

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占留職停薪缺額之代理教

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事由消失依規定復職或提  
前復職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薪俸待遇：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  
辦理。

四、錄取人員應於公布(通知)錄取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並於  
113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  
期未報到接受審查、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  
取消錄取資格。

五、 本次甄選錄取並辦理報到手續，如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者，本校依甄選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甄選。

拾叁、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於本校網站、苗栗縣教育資訊網、教師選聘網公告。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編號：  
113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一般類科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貼相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通訊處							
最近 4 年內代理(課)教師學校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任教職務/年段/類科							
應考資格	學歷最高	學校名稱			科系		
	資格	在右項打勾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應考證件	證件	在右項打勾	1. 身分證件。				
			2. 畢業證書。				
			3. 合格教師證。				
			4. 自傳				
			5. 附件 1-附件 3				
甄試證編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	--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

---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

---

三、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

---

---

---

---

---

---

<p>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p> <p>113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證</p>	
科別	一般類科
姓名 (自填)	
編號 (學校填)	

- 一、甄試日期：113 年    月    日 (星期    )。
- 二、甄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 三、應試須知：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三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	113 學年度 第三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p><b>注意事項</b></p> <p>1、複試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複查時間內持身分證、准考證、申請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p> <p>2、本應考學校不提供下列服務：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重新評閱。 （三）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p>3、僅提供應考本人分數，不得要求查閱他人成績。</p>			